One Solar System One Harmonious System

永久和平大憲章

ISO 草案

臺灣 NGO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出版

永久和平大憲章—序言

鑒於——「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道德準則，臺灣人民要擺脫四百年來的殖民，創建今後 5 年-50 年-500 年直到永遠的人格尊嚴與民主自主權，而非專制之下有體無魂的稻草人。在維持現狀的國際諒解下，我們別無選擇也責無旁貸，倡議永久和平國際標準(ISO)草案，創造吸引世界和平的制度，根除人類數千年來的政治痼疾，向世界提出貢獻。

鑒於——全球面臨最嚴峻的民主生存危機，臺灣是民主世界最前線的堡壘，被併吞後是專制前進世界的先進基地，永遠是戰場，人民是砲灰。西方有烏克蘭苦守民主的「救世國」，東方世界(俄羅斯 4/5 國土在東方)迫切需要救世者：天命昭昭，天選臺灣，臺灣英俊子弟不要羊與獅子共存的和平。

鑒於——臺灣自古住民自治，17 世紀**第一個政府是趕走西班牙的荷蘭政府、第二是鄭成功政府、第三清朝、第四日本、第五 1945 年中華民國、第六 1996 年總統民選--中華民國臺灣至今。**在為時已晚之前，倡議和平大憲章，承擔一蹴可幾的「救世島」， 2,300 萬人人都是一座座護國神山，都是**臺灣千秋大業的舵手**，更是**世界一公法、人類一家親的推手**。

鑒於——和平大憲章是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不費一兵一卒，可一步到位、成本最低、效益無窮，把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力收歸人民，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直接防範國家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

鑒於——「在政治權力上，不要再聽到對人的信任，而

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們不做壞事」(美總統傑弗遜說)。臺灣長期受到圍堵，認知戰-假訊息無所不在，為延緩大戰爆發，在維持現狀與國際諒解下，迫切需要人民制定永久和平的「**憲法特別條款**」。示範地球村一套普世皆準-萬世不惑的憲法標準先於行動，猶如閃電先於雷鳴，一切改革才會成功。

為此，本會五十年來為此窮盡人類法政智慧，包括永恆法、自然法、國際法、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所有宗教關於和平的經典，皆網羅在我們的比較資料庫 (見第五部分：憲標**對比**萬國-萬法-萬教)。追根究底，反省**戰爭原由**與**終戰方法**，倡議二十八條自然法則，構成《**永久和平大憲章-國際標準(ISO)草案**》簡稱：《憲標》或《和平大憲章》。

「一個宇宙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美總統亞當斯)。武器發展有時盡，永久和平無絕期，在未來十-百-千年世界和平的戰略上，臺灣人民最有能力與中國人民及東方民族(日本)等等對話，這是台灣成為「救世島」的要件之一。習近平在聯合國大會 2021-9-21 說「世界只有一個秩序，就是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準此，本《憲標》倡議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或國情民情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 。這是台灣成為「救世島」的要件之二。

歷史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驗證人民的尊嚴與價值，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世界各國及各**州-邦-省-

市**一定需要永久和平大憲章的「框架」**，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以**絕對的權力作絕對的**「改革開放」、以臻永久和平、以進世界大同、以立人類文明典範。

本會做為**和平大憲章的——平台**，渴望任何制度下的地球公民共同來起草、修補，使其成為一套永續超越時空、超越憲法的永久和平標準。敬請地球公民，透過一切傳播工具，傳播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人，改革者有憲法標準可依，可隨時貢獻和平。但願從今天起，直到無限遙遠的未來，**憲標**成為指引人類永久和平、永續發展的『**新羅盤**』。

總之，人類一定需要高於憲法的**統一世界法**(含國際法)，**憲標**是永久和平的化身，散播**憲標**的人就是**和平天使**。如今臺海問題就像二次大戰前蘇台德區主權爭議問題，不發生衝突、符合全世界每一個人的利益，人類維護台海也是維護自己。敬請來函支持，每一封來函都有連鎖反應和波浪效果。

回顧，人類祈求-祈禱-祈願和平數千年，成效有目共睹。於今倡議的**和平大憲章**，不斷對祂祈禱，上天自然會不斷降福祈禱人，有祈禱就有靈驗，一次勝過以往百千年。願這揭示天機的和平大憲章，成為民間信仰的天條，普遍值得信賴與追求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論內涵外延，古往今來，看來只有以臺灣精神一作為和平靈魂的**永久和平大憲章**。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8 號
ppp@lawlove.org ☎02-87876003

永久和平憲章 序言 ---------- I
和平大憲章局部或全部適用於下列國家 ----------III
和平大憲章局部或全部適用於各州邦省市 ----------X
目 錄 ----------XXI
前 言 ----------1
定 義 ----------2
第一部分 確定條款 ----------3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3
第一章 永久和平 自由標準 ----------3
第一條 自由立國 ----------3
第二條 自由改革 ----------4
第三條 自由開放 ----------4
第四條 自由防衛 ----------5
第二章 永久和平 民主標準 ----------6
第五條 民主立國 ----------6
第六條 民主改革 ----------7
第七條 民主開放 ----------7
第八條 民主防衛 ----------8
第三章 永久和平 人權標準 ----------9
第九條 人權立國 ----------9
第十條 人權改革 ----------10
第十一條 人權開放 ----------10
第十二條 人權防衛 ----------11
第四章 永久和平 法治標準 ----------12

第十三條 法治立國 ----------12
第十四條 法治改革 ----------13
第十五條 法治開放 ----------13
第十六條 法治防衛 ----------14
第二篇 政府基本組織 ----------15
第五章 永久和平 立法標準 ----------15
第十七條 超國家立法 ----------15
第十八條 國家立法 ----------16
第十九條 次國家立法 ----------16
第二十條 倡導立法 ----------17
第六章 永久和平 行政標準 ----------18
第二十一條 超國家行政 ----------18
第二十二條 國家行政 ----------19
第二十三條 次國家行政 ----------19
第二十四條 行憲保證 ----------20
第七章 永久和平 司法檢察標準 ----------21
第二十五條 司法檢察改革 ----------21
第二十六條 司法檢察開放 ----------22
第八章 永久和平 司法裁判標準 ----------23
第二十七條 司法裁判改革 ----------23
第二十八條 違憲審查開放 ----------24
第二部分 效 力 ----------25
第三部分 後補條款 ----------27
第四部分 條文註釋 ----------27

第五部分 憲標對比萬國(含聯合國)-萬法-萬教 ----------55
一、憲標做為聯合國暨二萬多個 NGOs 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55
(一)憲標對比《聯合國憲章》 ----------55
(二)憲標對比聯合國 70 多年來的大會主題、問題及決議 ----------55
(三)憲標對比聯合國《奠定永久和平》決議文 ---------56
(四)憲標對比聯合國為和平而規範的《世界人權宣言》
(五)憲標對比聯合國其他和平相關宣言 ----------58
二、憲標 28 法則是[美國 28 項立國原則]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60
三、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制憲權」----------61
四、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投票權」----------64
(一)中大型國家(800 萬人以上)百年來人均所得世界最高的「瑞士」為例，每人每年到投票所投票『9 次』
1.蘇黎世公民參與「選舉」(聯邦選舉、邦級選舉、市政選舉、地區選舉、社區選舉)投票，超過 17 種以上，連續 17 年(2003-2019 年)共舉辦 92 場，平均每年表決 5.41 次選舉 ----------64
2.蘇黎世公民參與「公投」(全國性公投、邦級公投、市級公投、區級公投、社區公投)，平均每年舉辦公投 3.82 次 ----------66
3.瑞士電子投票系統 ----------67

(二)大型國家的地方自治體以美國人均所得最高等級「加州」(人口 4 千萬)為例，每人每年到投票所投票『11 次』----------68
1.州級——加州州民選舉 ----------68
2.市級——洛杉磯市市民選舉 ----------72
3.美國各州實施選民身分網路電子登記制度 ----------75
五、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參政權」----------78
(一)憲標對比各國「參政免費使用媒體」----------76
(二)憲標對比各國「防衛自由民主與強制投票」規範
六、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人權」----------80
(一)憲標對比各國『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規範 -80
(二)憲標對比各國憲法『國際法高於國內法』規範 -81
(三)憲標對比各國『行憲保證人』規範 ----------83
七、憲標對比各國憲法「對外國法律的尊重」----------85
憲標對比各國「保障人的尊嚴價值不落後他國一天」規範 ----------85
八、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司法」----------86
憲標對比各國普世公義有求必應的『大法官』來源規範 ----------86
九、憲標對比各國憲法違反國際法-憲法「人人享有抵抗權 」----------87
憲標對比各國憲法救濟的『反抗/不合作權規範』 ---87
十、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改革開放」----------89

憲標對比各國「政治改革開放、依法參選各級首長」規範 ----------89
十一、憲標對比各國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的立法權競合規範 ----------90
十二、憲標對比並推動基督宗教(25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91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 3,500 年來聖經舊約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91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 2,000 多年來聖經新約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09
(三)憲標對比並推動百年來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重要主張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22
(四)憲標對比並推動教宗方濟各宗座公報近 4 千篇重要主張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44
十三、憲標對比並推動伊斯蘭教(19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68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古蘭經自公元 609 年至今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68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聖訓自公元 800 年至今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80
十四、憲標對比並推動印度教吠陀經(10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91
十五、憲標對比並推動佛教-藏傳佛教(5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197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大藏經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 ----197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藏傳佛教尊者達賴喇嘛等對世界和平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202

十六、憲標對比並推動東正教聖經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205

(一)憲標對比東正教聖經舊約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205

(二)憲標對比東正教聖經新約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212

十七、憲標對比並推動猶太教妥拉做為繼續發展的工具

十八、憲標對比並發揮「諾貝爾和平獎」重要主張 ---226

十九、各國憲法制裁濫用自由權攻擊自由民主的規定(例示) ----------233

廿、歷年民主指數統計(2008-2022 年共 32 個國家) -----234

廿一、憲標做為「各種政治體制」改革開放與和平發展的藍本 ----------235

(一)憲標對比總統制規定比較 ----------235

(二)憲標對比半總統制規定比較 ----------236

(三)憲標對比議會(內閣)制規定比較 ----------238

(四)憲標對比委員制規定比較 ----------239

廿二、臺灣 1996 年至 2023 年各地已曝光的議長涉嫌不法之判決書紀錄 ----------240

第六部分 關於我們及活動照片 ----------248

民間信仰的和平八天條 ----------265

前 言

鑒於「人和地球」無始無終永恆和平和諧運行已逾 50 億年。「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國家主人、地方主人(州-邦-省-市)，維護地球、國家、地方永久和平人人有權有責。準此，「人」是和平標準法、國際法、國家法和地方法的直接主體。和平大憲章直接保障國際法是地球公民個人最終的權利依據。保障「人」是國家存立的目的、是一切機關和公職人員服務的對象，不是國家外侵的奴隸或工具。

永久和平之鑰：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不論是民主或專制等等政體、都迫切需要『改革、開放』：由「人民主權制憲，無條件遵守『國際法』是*國家主權在民*的主權法、是國家憲法的母法、是和平的絕對法，並直接對境內國民和地球公民產生權利義務，也是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的權力主體，更是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要件」。

本憲標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一蹴而就的地球主人、世界的公民，做為各國及各州、邦、省、市「制憲、修憲」的制度與方法、也可用於維持現狀的「**憲法特別條款或臨時條款**」，尤其是受到強國威脅或內戰困擾者，均得利用這套終結內亂外患，完善聯合國全球治理、國家治理、地方治理。為此，呈給人類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政治中的政治，信仰中的信仰，博愛中的博愛」，是值得信賴與追求的「人類的最後體制」。

定 義

一、「憲標法源」：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憲章、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等萬法為憲標法源。

二、「憲標法權」：人是天生的國家主人、天生的地方主人，目的是為了永久和平而創新和平的法律。

三、「憲法機制」：國際法和憲法是解決問題最權威的**方法**。

四、「憲法決斷」：國際法院-憲法法院是問題最權威的**解答**。

五、「立國原則」：國家所以存立不變的總綱。

六、「改革、開放、防衛」是沒有時間切割、永續地進行。

七、「人民主權法」：(1)和平只能藉由人民主權制憲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 (見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簡言之，因為沒有永久和平的法律可循，依「**人民主權**」創立國際法為憲法一體的上位法，讓人民有權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憲法要件。

八、「總綱」：

(一)、不涉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國名-領土-國旗-國籍皆由各國自訂。

(二)、不涉次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州-省-區-市名稱及旗幟概由各州省-區-市自訂。

第一部分 確定條款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章 永久和平 自由標準

第一條 自由立國

推進人性自由偉大發揚。國家為**自由救世者**，人的生命-尊嚴-財產與自由不可侵犯。人是地球和國家的天賦主人、是憲標的直接主體。制憲權無條件全面屬於境內人民：經人民定期改選領導(總統)和每年局部改選國會產生正當性政府，經向國際法宣誓效忠產生正當性公權力。　　（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立憲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制憲權無條件永遠屬於人民，確保人的尊嚴與自由。歷史一再證明，凡是由別人或別國給的自由，隨時會被沒收。人民若放棄憲法制定自主權，就像有體無魂的稻草人。國際法『人民自決權』就是制憲權，人民決定居住土地的命運，不是土地決定居民的命運。

第二條 自由改革

國家主權不得談判、交易、占據或放棄。主權在民，包括電波所有權。任一電視台每週一小時依法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九大政黨免費各別擁有專屬全國廣播電台，違法使用應立即關閉，地方電視-電台-媒體應比照辦理。（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確保電波權屬於人民，參政者可以免費使用…。鞏固政治廉能，嚴禁選舉花錢。

第三條 自由開放

自由是長治久安的總基礎。自由民主選舉是最大化的教育、分配、共識、對話、團結與統治的必要條件。每年投票頻率不得少於兩次，但不得超過國民所得最高的瑞士或美國最高所得之一的加州。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每年 2 次投票，解決內政內亂、外交外患…。●〔典範轉移〕瑞士人每年平均去投票所投票 9.23 次，官網 https://reurl.cc/583aYV。加州人平均每年去投票所投票 11 次，官網 https://reurl.cc/RO2DAe。（請卓參本條註解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四條 自由防衛

權利義務同在，政教完全分離。人民有服兵役、服民主役、服和平役和納稅義務。對擾亂和平或法治秩序、攻擊民主或濫用自由權傳播內政,外交,軍事,經貿等一切假訊息、或宣揚獨裁、或依附敵人、幫助敵人、慰藉敵人者，應立即取消基本權或逮捕起訴。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保護個人、社會與國家安全。參照聯合國決議〈打擊虛假信息以及促進和保護人權基本自由〉。（請卓參本條註解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章 永久和平 民主標準

第五條 民主立國

推進世界民主偉大振興。國家推進為民主救世國 (救世島)，人人都是救世主。人是天賦的地球主人和國家的主人、人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也是一切法律的最終權利主體。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每年至少二次真實的民主選舉，確保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把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力收歸人民，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直接防範國家領導人將人類帶向毀滅的不二法門。(請卓參註解及與萬國萬法對比)

第六條 民主改革

根治政治痼疾，建構三黨(派)政治體制。不斷投票，不斷調和不斷產生的問題、矛盾、分歧、恐懼與對立。凡軍人、公職人、神職人、媒體人或其他服務公眾者，不問有無酬勞，

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題庫應提前一年公告。奠定和平的廣泛基礎。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制度性設置三黨(派)體制，權力分立與協力制衡，是改革民主制度的基礎。(請卓參註解與對比)

第七條 民主開放

任何組織應藉憲標的創新項目，延生無限多的制度系統，吸引世界人才都來**【憲標實踐國】**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成為世界公民的共同祖國。振興偉大民主的價值與人性尊嚴，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得在民主開放國參選各級首長(含總統、地方首長等)，昇華競爭力、推進地球村的建立。(請卓參本條註解與萬國萬法對比)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開放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參選。據英國經濟學人民主指數統計，完全民主國家至 2022 年有 32 國。

第八條 民主防衛

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屆滿後六年內，其新舊配偶以及至親依法禁選相關原職。國家各級領導人一生只能擔任一屆。凡發動修改制定任期修改者或參與者皆視為叛亂罪共犯，應立即逮捕起訴。當延長任期成為事實時，革命就是人民的義務。修憲須國會 2/3 通過兩屆與3/4地方議會各以2/3批准後，辦理公投。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民選首長任期限制是人類的偉大發明，變更延長任期大多數是獨裁腐化、內亂外患的起源。修憲需由議會向人民提出、經人民公投決定。（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三章 永久和平 人權標準

第九條 人權立國

推進世界人權偉大統一。國家推進為**人權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世界憲法標準、保障人類永久和平、保衛地球永續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基層治安首長民選，一票單選三人當選制，按得票數一正二副。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世界人權偉大統一，保障人類永久和平與發展…。聯合國大會決議〈促進和平是人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權的一項重要要求〉(2022-12-15)。基層治安人員直接保護人權，其首長應直接民選。(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對比)

第十條 人權改革

人權凌駕於國家主權之上。人有求生權、有依法立即求安樂死亡權。國家保護弱勢者，凡人因工程受害或無辜傷亡者應國賠；刑期無刑，國民都是良民，至長十年內未再犯罪者，前科紀錄應依法完全消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確保世界人權統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半數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請卓參註解與萬國對比)

第十一條 人權開放

不分大小種族，人權一律平等。人權不可分割、讓渡或放棄，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原住民**的權益應受同等保障。貫徹**地球村公民民族主義**。反對以**文化狂熱**或**祖宗**

崇拜的軍國民族主義，壓迫少數-分化-歧視-強迫失蹤-黑道肇事-種族清洗-全球暗殺毒殺。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貫徹地球村公民民族主義，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聯合國大會決議〈打擊美化納粹主義、新納粹主義和其他助長當代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2022-12-15)(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對比)

第十二條 人權防衛

人權是全球的內政，中央層級行政、檢察、司法首長應分別分年民選。民選公職員應連帶保證基本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今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賄或收賄任一方自首者，可得 80%賄款並減免刑責。國外國內，舉發者均得比照辦理。追訴腐敗不受時效限制。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本條前段興利、後段除弊。參考國際標準組

織「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要求」(ISO 37001,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以根除賄賂等惡政惡法惡習。(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對比)

第四章 永久和平 法治標準

第十三條 法治立國

推進世界法治偉大實現。國家推進為**法治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縱向貫徹」國際法是「人民主權法」、是維繫世界文明的萬法之法。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視為習慣國際法，是憲法的母法、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國家人民發生權利義務。(請卓參註解及與萬國萬法對比)

理由：永久和平發展的鑰匙：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美總統亞當斯)。

第十四條 法治改革

建構**橫向一致**的「地球村多元共同法」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可免除的最緊急義務；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鞏固和平人人有責的法治教育、文化，凡公共場所含軍隊營房-教室-宮廟–法庭等等都應懸掛**永久和平憲法**標誌。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建構地球村多元共同法、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推進萬法歸一。(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對比)

第十五條 法治開放

貫徹民主法治標準，總統、檢察、司法首長參選時分別提名世代發展(總統提)、萬國萬法發展(檢察院長提)、國際法發展(司法院長提)等特設委員會，任期與提名人相同，提名人當

選後，被提名委員就分布於各常設委員會中。開創永久和平的大法治典範。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貫徹民主法治標準，開創永久和平的世界法治典範。(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十六條 法治防衛

創新和平憲法規範，做為政治的法律根基。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地理、文化等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違反者以人類罪戰爭罪等追訴。防衛民選首長，包括國家、州-邦-省-市領導人，均非空白授權 ；凡涉及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權歸人民主權(含公投法)，領導人無權代表人民主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禁止政府藉口與國內法(含蓋憲法)牴觸為理由，違反國際法(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對比)

第二篇 各級政府組織

第五章 永久和平 立法標準

第十七條 超國家立法

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完善全球治理體系，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或在全球領域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而認以國際法規範為必要者，超國家有立法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完善全球治理體系。（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十八條 國家立法

國會以三黨(派)政治為基石。【以臺灣為例】一縣至少 1 席，山地原住民 3 席、平地原住民

3 席，縣市人口 8 萬到 50 萬人的選區 3 席。每區 1 票單選制，最高票前 3 人當選。委員任期 4 年、每年改選 1/4 選區。國會議長任期一會期，屆期內不得再。國會除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外，單獨辦理，強制投票。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國會三黨(派)制、議長任期一會期，屆期內不得再任。得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單獨辦理強制投票。1 票單選制。(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對比)

第十九條 次國家立法

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市)議員(比照美國聯邦及州眾議員)一任兩年。每區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前三人當選。議長任期比照國會一會期，培養廉能政治領袖。任何人的意見都不被埋沒或忽略、都有權參與各層級立法會議。

理由：「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政治」(美國前眾議院議長歐尼爾(Tip O'Neill)。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

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以臺灣民選鄉鎮長層級為例，苗栗縣通霄鎮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底，因貪污，5 年換 6 人，(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次國家層級、以及國家層級立法。(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對比)

第二十條 倡導立法

開創缺點最少、優點最多的立法體制。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輔助各國或州-省-區-市建構憲標；推行此等業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五。國家變動工資-待遇-稅率-福利應與全國和全球「同求與分工」的**社會連帶關係**，透過大數據運算定之。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國際法強行規則。為此輔助各國或州-省-區-市建構憲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五(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法萬教對比)

第六章 永久和平 行政標準

第二十一條 超國家行政

推進世界行政偉大分治，落實超國家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國際法院等**超國家層級**的任務時，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政府皆為超國家組織的執行機構。國家領導人公然宣布違反國際公法或國際判決者視為**反和平罪、反人類罪**等既遂或未遂犯。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依聯合國決議〈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2022-12-07)。中國主張：「世界只有一個體系，就是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世界只有一個秩序，就是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世界只有一套規則，就是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為基礎的基本準則。」(習近平 2021-9-21 在聯合國大會發表)。
(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十二條 國家行政

半總統制-總統民選-年滿 50 歲-代表國家，發布命令須經內閣副署。總理年滿 50 歲-本土出生-指揮政府-負責國防。總統得直接任命國會最大黨的黨團領袖為總理，任期一年；若非前述最大黨的黨團領袖，須經國會同意。總統與敵對組織簽署任何文件須經國會三分之二同意。各部長應每年公告其全球績效排名。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為減免獨裁，國家政體為雙首長制，總統發布命令須經有民意基礎的內閣總理副署。
（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十三條 次國家行政

地方政治是一切政治的基礎。憲法明定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公務員是解決人民及人類問題的人物。凡對地方較有利者權歸地方，包括行政、

立法、司法、民防、經貿、語言、文化、環境、發展等。民代依法有其調查權、彈劾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鞏固政治基礎，地方政府最能及時聞聲救苦，及時回應正義，救護車、消防車等應制定到達每個家庭的時間標準(SOP)。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十四條 行憲保證

國際法至上。維護憲法秩序，防範內亂外患，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國家領導人違憲**，檢察總長經憲法院同意得逮捕之。非戰爭軍事行動或武力鎮壓 72 小時前，應經國會批准。總統及各軍司令普選無投票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6)。(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七章 永久和平 司法檢察標準

第二十五條 司法檢察改革

推進世界規則偉大遵守。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人民得直接自訴違憲違法；檢察院對外與行政權合併，對內檢察獨立。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完全脫離政黨、應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應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應預防國家領導者將人類帶向毀滅。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完全脫離政黨，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以臻萬法歸一。
（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十六條 司法檢察開放

檢察院長民選。檢察院設：**檢察部、法遵部、審計部、護民部、國際部**，各部長由院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依法任命之。地方檢察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起訴合議庭**。檢察官應監督、預防、發現與追求正義。當事人在偵結或結辯前，有權換檢察官或法官。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檢察院長(總檢察長)直接選舉產生，司法改革於競選時，向人民提出，對人民負責。

●〔典範轉移〕1. 美國有 44 個州的總檢察長直接選舉產生。各州地區檢察官透過民選產生超過 5,000 人，資料來源美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 https://reurl.cc/58NzY7、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2.組織改革得參照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及國際刑事法院。(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八章 永久和平 司法裁判標準

第二十七條 司法裁判改革

推進世界公義偉大確立。一切法權，優先適用國際法。服從國際法院裁判。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代表人民正義和人類公義，其裁決視為人民行使制憲權。為使普世價值與憲法同行，司法官須定期補訓。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受終身制及國民待遇保障。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典範轉移〕1.美國各州法官民選依據：(1).丹佛大學的統計約莫 3 萬人 https://reurl.cc/ROoR1G，可粗略分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中級上訴法院法官和一般管轄法院法官。(2).州法院組織的統計 https://www.ncsc.org/sco。2.法院組織改革得參照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及國際法院。（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對比）

第二十八條 違憲審查開放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人民基本大權，**法權**永遠屬於境內住民。憲法的普世價值觀應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凡地球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非暴力抵抗權、反抗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政治痼疾，普世人人皆有違憲審查權及反抗權。「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

●將永久和平列為國家唯一最高信條；將國際法制定為國內法的母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直接將人與地球連結。「一個孕育如此崇高理念，對此奉行不渝的國家，將在世界長存不朽」(美國總統-林肯)。

(請卓參本條註解及與萬國萬法萬教對比)

第二部分 效力

一、依聯合國憲章、全球治理體系、自然法、國際法、人民自決權，憲標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適用於超國家層級(國際公法人)、國家層級(國家公法人)、次國家層級(州省區市自治體公法人)。

二、如果有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條款對任何國家層級、組織或個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憲標的其他部分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層級、組織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三、本憲標列舉範圍的各種權利，不得解釋為否認或取消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權利。未完整規制的章節條款，其程式以憲律或憲法法、或組織法、或法律定之。

四、凡涉及憲標條款範圍的法律或規範，均受憲標條款的拘束。凡涉及國際或國內永久和平(2 項主體意志 28 條定律)本質賴以存立之基礎者，修憲案不得成立。

五、憲標是一切超國家組織、國家組織、次國家組織的基本法的核心。下列方針條款、保障條款及委託條款拘束立法、行政、司法而為直接有效的最高法律。